

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经济开发区华壮街

2021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基本信息.....	5
三、发行计划.....	9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0
六、中介机构信息.....	22
七、有关声明.....	24
八、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新纪源/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纪源有限/有限公司	指	潮安新纪源实业有限公司
锦源投资	指	潮州市锦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会	指	潮安新纪源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新纪源
证券代码	838300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 塑料制品业-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主营业务	预涂膜的研发、生产、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姚光岳
联系方式	0768-5819888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	否

	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3,580,000
拟发行价格（元）	3.05
拟募集金额（元）	10,919,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93,468,358.07	101,189,097.24	104,440,930.67
其中：应收账款	17,331,665.42	18,458,592.03	13,626,824.79
预付账款	4,502,002.81	2,540,269.28	5,196,571.17
存货	17,788,747.46	24,472,362.88	28,736,835.42
负债总计（元）	32,170,456.01	26,145,455.87	21,291,741.52
其中：应付账款	351,587.59	3,101,042.13	121,11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1,297,902.06	75,043,641.37	83,149,18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1	1.97	2.19
资产负债率（%）	34.42%	25.84%	20.39%
流动比率（倍）	1.70	2.49	3.27
速动比率（倍）	1.16	1.55	1.93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09,037,714.94	113,271,758.61	59,714,964.1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781,953.75	13,671,893.73	8,089,126.27
毛利率（%）	18.13%	21.65%	24.26%
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6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19%	20.07%	1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04%	18.04%	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285,937.80	6,326,572.15	-659,887.12

净额（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4	0.17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3	6.19	8.49
存货周转率（次）	4.82	4.16	1.70

注：上表中，2019年、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并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总资产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118.91万元，较2019年12月31日9,346.84万元增加772.07万元，增长8.26%，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0,444.09万元，较上年末增长325.18万元，增长3.21%。主要是公司为应对材料涨价增加存货储备所致。

2、应收账款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为1,845.86万元，较2019年12月31日1,733.17万元增加112.69万元，增长6.50%，2021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为1,362.68万元，较上年末减少483.18万元，减少26.18%。主要是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

3、预付账款

2020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为254.03万元，较2019年12月31日450.20万元减少196.17万元，下降43.57%，主要是2020年期末采购材料到货导致2020年度期末预付款金额减少；2021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为519.66万元，较上年末增加265.63万元，增长104.57%。主要是2021年上游材料上涨，公司增加材料采购导致预付账款增加。

4、存货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为2,447.24万元，较2019年12月31日1,778.87万元增加668.37万元，增长37.57%，2021年6月30日，公司存货2,873.68万元，较上年末增加426.44万元，增长17.43%。主要是2020年下半年开始受宏观环境影响，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持续增加库存储备导致存货增加。

5、总负债

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为2,614.55万元，较2019年12月31日3,217.05万元减少602.50万元，下降18.73%，2021年6月30日，公司负债2,135.51万元，较上年末减少479.04万元，下降18.32%，主要是公司经营稳定，为节省资金成本归还了银行借款导致。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7,504.36万元，较2019年12月31日6,129.79万元增加1,374.57万元，增长22.42%，2021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8,314.92万元，较上年末增加810.56万元，增长10.80%，主要是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净利润增加。

7、营业收入

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1,327.18万元，较2019年度10,903.77万元增加423.41万元，增长3.88%，2021年1月-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5,971.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78.75万元，增长39.11%。主要是受市场环境的影响，2020年度下半年起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上涨，营业收入增加。

8、毛利率

2020年度公司毛利率为21.65%，较2019年度18.13%增长19.42%，2021年1月-6月，公司毛利率24.26%，较2020年度增长12.06%。主要原因系2020年下半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提高，且公司储备了部分低价原材料导致毛利率有所提升。

9、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

2020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67.19万元，较2019年度678.20万元增加688.99万元，增长101.59%。2021年1月-6月，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8.9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01.83%。主要是公司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同时相关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充分释放。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度公司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07%、18.04%，同比增加179.14%、156.25%。2021年1月-6月，公司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23%、9.77%，较去年同期增加139.02%、133.17%。主要是公司经营毛利率增长，同时相关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净利润提高所致。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2.66万元，较2019年度2,428.59万元减少1,795.93万元，下降73.95%，主要是2019年度因经营需要向股东借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多，2020年度借款减少。

2021年1月-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99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60.76%，主要是存货采购增加导致。

12、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6.19次，较2019年度7.33次减少1.14次，2021年1月-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8.49次，较去年同期2.79次增加5.7次。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应收账款余额降低所致。

13、存货周转率

2020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为4.16次，较2019年度4.82次减少0.66次，2021年1月-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1.70次，较去年同期1.83次减少0.13次。主要原因是公司2020年下半年起采购规模有所增长，存货增加所致。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出于战略发展考虑，为提升公司在预涂膜领域的核心竞争能力，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全面落地，加快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十六条 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因此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4名，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陈世钦	是	是	58.0000%	是	董事长、总经理	否	-	是	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郑喜娟	是	是	24.9974%	是	董事	否	-	是	系公司董事
3	陈泳	否	是	12.0000%	是	董事、副总经理	否	-	是	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陈佳	否	是	5.0000%	否	-	否	-	是	系陈世钦、郑喜娟的女儿

发行对象陈世钦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喜娟系公司董事；陈泳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世钦与郑喜娟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泳系陈世钦、郑喜娟的儿子；陈佳系陈世钦、郑喜娟的女儿。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陈世钦	380000182302	基础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郑喜娟	380000182303	基础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陈泳	380002160738	基础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	陈佳	380002147368	基础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前十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以上发行对象均已开通证券交易权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对发行对象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是否为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4)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05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5 元/股。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 CAC 证审字 [2021]03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5,043,641.37 元，每股净资产为 1.97 元，每股收益为 0.36 元。

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4,504,316.1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89,126.27 元，每股净资产为 2.19 元，每股收益为 0.21 元。

本次发行价格 3.05 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合理。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47 元/股，公司前复权后的成交均价为 1.07 元/股。由于公司股票流动性低，二级市场成交量极小，公司股东仅 5 名，近半年未发生任何交易，二级市场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发行目的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本次发行目的、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财务指标以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合理。

3. 定价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就发行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4.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若适用股份支付的，需进一步披露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2) 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企业凝聚力、促进公司业务拓展，推动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3)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3.05 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3,58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919,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陈世钦	1,790,000	5,459,500
2	郑喜娟	1,074,000	3,275,700
3	陈泳	358,000	1,091,900
4	陈佳	358,000	1,091,900
总计	-	3,580,000	10,919,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3,580,000 股，发行价格 3.0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0,919,000 元。

(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 (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 (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 (股)
合计	-	-	-	-	-

无。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陈世钦	1,790,000	1,342,500	1,342,500	0
2	郑喜娟	1,074,000	805,500	805,500	0
3	陈泳	358,000	268,500	268,500	0
4	陈佳	358,000	0	0	0
合计	-	3,580,000	2,416,500	2,416,5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对象将采取如下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陈世钦、郑喜娟、陈泳系公司董事，依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其新增股份的 75%需要进行法定限售。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除前述法定限售情形之外，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的情况。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 (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合计	-	-	-	-	-	-

报告期内未募集资金。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919,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3	项目建设	0
4	购买资产	0
合计	-	10,919,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919,000 元拟用于支付公司供应商货款。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公司供应商货款	10,919,000
合计	-	10,919,000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919,000 元拟用于支付公司供应商货款。

2、本次股票定向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目前公司经营处于持续发展阶段，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59,714,964.1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11%，未来营业收入将稳步增长，存货也将随之增加。公司 2021 年 1-6 月份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58,356,205.07 元，较 2020 年同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67,010.34 元增长 39.05%。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以及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此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夯实公司资本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6 年 9 月 10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将在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同时，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3) 公司财务部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本次发行拟新增股东0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股东人数为5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系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已将《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提交给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十四) 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2021年10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本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和提请审议本次发行有关议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依据《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提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的提高，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世钦。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制订并披露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陈世钦，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陈世钦，四名认购对象均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世钦、郑喜娟、陈泳和陈佳除了投资本公司外，未从事和参与和新纪源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第一大股东	陈世钦	22,040,000	58.0000%	1,790,000	23,830,000	57.3112%
实际控制人	郑喜娟	9,499,000	24.9974%	1,074,000	10,573,000	25.4281%
合计	-	31,539,000	82.9974%	2,864,000	34,403,000	82.7393%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世钦直接持有公司 23,83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7.3112%；实际控制人郑喜娟直接持有公司 10,573,000，占总股本的 25.4281%。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2020 年全球疫情蔓延，经济仍旧面临众多不确定性。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国内经济存在一定的短期波动。外需放缓与经济增速回落的宏观经济的波动的叠加效应，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还存在一定的隐患。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陈世钦、郑喜娟、陈泳、陈佳

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打入甲方募集资金专用指定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时生效：

- （1）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2）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3）本次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相关审查程序（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 （4）有权机关没有发布、颁布或执行任何禁止完成协议所拟议的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则、指令、命令或通知。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 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陈世钦、郑喜娟、陈泳、陈佳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世钦、郑喜娟、陈泳均为公司董事，本次发行取得的股票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作限售安排。

(2) 自愿限售的承诺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发行对象本次取得的股票，无自愿限售条款。

(3) 发行对象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陈世钦	1,790,000	1,342,500	1,342,500	0
2	郑喜娟	1,074,000	805,500	805,500	0
3	陈泳	358,000	268,500	268,500	0
4	陈佳	358,000	0	0	0
合计	-	3,580,000	2,416,500	2,416,500	0

(4) 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 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 如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或中国证监会的审批（如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因乙方重大过错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登记，乙方无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赔偿。

(3)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果协议各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各方可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各方的利益。

(4)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有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5) 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8、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对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事项做出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双方意思表示真实，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不包括股份回购、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本次发行相关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赵建中、黄庆林、龙晖、史世利、

	王建国、高绮云、尹琳、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彤、胡咸华
联系电话	022-88238268
传真	022-23559045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陈世钦	_____ 郑喜娟	_____ 陈泳
_____ 姚光岳	_____ 蔡绍杰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林慕珊	_____ 黄雪华	_____ 刘奇琛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陈世钦	_____ 陈泳	_____ 姚光岳	_____ 蔡绍杰
--------------	-------------	--------------	--------------

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世钦

郑喜娟

盖章：

控股股东签名：

陈世钦

盖章：

(三)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20]0134 号、CAC 证审字[2021]0302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20]0134 号、CAC 证审字[2021]0302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胡咸华

林 彤

徐新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方文森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八、备查文件

- 1、《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 2、《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